

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并于2020年4月28日下午15:00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孝条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4月29日